

证劵代码:002498 证劵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华凯、张业创、陈沛云、张林军、张大伟、朱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蕊、张世兴、樊培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张华凯、张业创、陈沛云、张林军、张大伟、朱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蕊、张世兴、樊培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离岗离任的独立董事王圣涛先生、陈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公告[2012]号文《会计师事务所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调整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人员注册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2月23日取得济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1000303688,并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增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事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凯,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张华凯先生现青岛海信企业信息化管理部,湖山区人大代表,湖山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青岛师首屈一指优秀引进人才,青岛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等。曾任青岛电线电缆厂技术部长,本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2010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华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业创,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任检验员、计划、检验部部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张业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沛云,男,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线电缆专业,陈沛云先生是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陈沛云先生自1993年开始一直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党委书记。  
 陈沛云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林军,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工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青岛黄海海藻工业集团公司营销计划员,本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张大伟,男,1987年4月生,青岛大学法学专业毕业,中共党员,2010年4月至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任,是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大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兴先生的儿子,未持有中国证监监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朱弘,男,1963年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政协常州市新北区分区委员,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委高科技产业协会会员会长。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1981.12-1989.12 常州机电厂“工电”,1989.12-1992.12 常州皮革公司 工人,1992.12-2002.12 常州恒升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3-至今 常州八喜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于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朱弘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78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蕊,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汉族,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青岛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及青岛市企业上市专家顾问组成员。199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年取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蕊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中国石化齐镇石化公司从事法务工作10年。2000年至2005年期间,王蕊在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专业律师工作,曾任合伙人。2005年年在青岛大学任教,并在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2013年9月正式加盟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王蕊于2007年-2008年在包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博

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济南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张世兴,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世兴,男,1961年2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全科通晓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理事,青岛市国资委招标评审专家、青岛市国资委专家咨询团成员;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兴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樊培银,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博土,自2009年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劵代码:002498 证劵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业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业创、张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离岗离任的监事张作江、谢学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9日

附件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业创,监事候选人,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张业创先生曾任腾达计划员,本公司计划员、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业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华伟,监事候选人,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张华伟先生自1982年开始,先后任本公司及前身的车间主任、技术部长、质量部长。1996—1999年任大连辽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2011年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主任。

张华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劵代码:002498 证劵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3年12月10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控股股东”)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融资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0101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补充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共计结余2,937万元。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2013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5,865.231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一、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七次决议于2013年9月3日已披露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情况,并于2013年11月13日披露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已经工商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黄岛区海泊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业创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4200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42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实现利润为0万元。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与胶州湾委员会合作开发,推动在胶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电缆工业园、汉缆总部”项目的开展,少海汉缆作为公司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受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等方面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阅读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劵认为:汉缆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少海汉缆增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表明同意意见,汉缆股份将该项交易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汉缆股份仍将该项事项提交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泰联合证劵对汉缆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劵有限公司关于汉缆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劵代码:002498 证劵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Q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日)至2013年12月27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15:00至2013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黄岛区山区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Q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Q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Q 为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张业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陈沛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张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选举朱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王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张世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选举张业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选举张华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需要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采用累积投票;第五项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六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Q 自然人股东须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Q 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Q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Q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件,以便有效确认。传真在2013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请寄:青岛黄岛区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湖北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532-88817462传真:0532-88817759  
 联系人:王正旺、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投票代码:网络投票的代码为“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众根据中国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劵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此类情形,每一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反对票。  
 对同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
| 议案2.1 |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 议案2.2 | 选举张业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2.3 | 选举陈沛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
| 议案2.4 |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
| 议案2.5 |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
| 议案2.6 | 选举朱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
| 议案3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
| 议案3.1 | 选举王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
| 议案3.2 | 选举张世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
| 议案3.3 |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
| 议案4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
| 议案4.1 | 选举张业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
| 议案4.2 | 选举张华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
| 议案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3-06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宁夏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公司”)通知,润和公司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部分青龙管业股票因还清贷款于201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劵质押登记通知》。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详情详见下表:

| 序号 | 质押登记日期      | 质押登记解除日    | 股份质押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2012年11月28日 | 2013年12月9日 | 7,500,000  | 2.84%       |
| 2  | 2012年12月25日 | 2013年12月9日 | 7,500,000  | 2.84%       |
| 3  | 2012年12月29日 | 2013年12月9日 | 4,700,000  | 1.40%       |
|    | 合计          |            | 19,700,000 | 7.08%       |

截至本公告日,润和公司持有本公司7,010,6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劵代码:002517 证劵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4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富”)的通知,广州天富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3%)质押给广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天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6.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股”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对于第2项、第3项、第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股”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